

「Love & Peace 愛・和平」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一、目的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為推廣二二八愛與和平的精神、宣導「和解共生」之人權教育，傳達和平的重要性，希望透過繪畫創作徵集，讓小朋友以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紀念碑或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為主題，繪出生動活潑的作品。

二、繪畫主題

以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紀念碑或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建築樣貌為繪畫主題。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 承辦單位：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四、參賽方式

(一) 創作媒材：限平面創作，創作媒材以彩色筆、蠟筆、水彩、油畫、水墨等為限。

(二) 參賽對象：本比賽分為三組：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凡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對比賽具有興趣者，皆可依組別報名參加。

(三) 作品規格：限四開白色圖畫紙(約 53x39 公分)，作品均不需另裱畫框。作品標籤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各欄位，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四) 作品說明：凡參賽作品須隨件附上 15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文字內容須與作品相關，本文字作品列入評分項目。

(五) 件數：每人限送作品一件(入選之重複參賽者，由評審委員擇一評審，餘皆則不列入評審)。

(六) 報名方式：請至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服務台索取圖畫紙及報名表，或至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網站(<http://228memorialmuseum.gov.taipei/>)下載報名表自行列印報名，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將作品送達。

(七) 收件方式：

1. 郵寄：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3號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請註明「Love & Peace 愛・和平」兒童繪畫創作比賽)。採郵寄方式，請自行考量是否影響作品完整性及時效性，以免影響評分及報名。
2. 親自繳件：請親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服務台繳交。

五、比賽期程

(一) 公告時間：105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網站。

(二) 收件時間：105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4 日(以郵戳為憑)。

(三) 評選時間：105 年 6 月下旬。

(四) 得獎公告：105 年 7 月上旬公告於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網站。

六、評比方式

畫面構圖 30%、創意 30%、用色 20%、技巧 10%、符合主題 10%。

七、獎勵辦法

各組錄取前三名、優等五名、佳作十名，入選若干名，為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預計於7月中旬進行頒獎典禮。

(一)第一名：各組1名(獎狀乙紙及5,000元禮券)。

(二)第二名：各組1名(獎狀乙紙及3,000元禮券)。

(三)第三名：各組1名(獎狀乙紙及1,000元禮券)。

(四)優等：各組5名(獎狀乙紙及500元禮券)。

(五)佳作：各組10名(獎狀乙紙及紀念品)。

(六)入選：若干名(獎狀乙紙)。

八、作品展覽：獲選作品將擇期於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展出。

九、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需未曾於任何競賽活動中獲獎或發表，不得有抄襲情事，若本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 送交作品主題、規格、材質等項目，如有未按本實施辦法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三) 凡報名參賽作品，版權屬本單位所有，本單位得將作品展覽、出版、修改、編輯及提供網路下載等。

(四)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十、聯絡方式

聯絡人：侯小姐

聯絡電話：(02)23897228 轉 23

傳真電話：(02)23895228

電子信箱：bt-yichun@mail.taipei.gov.tw

「Love & Peace 愛・和平」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學 校	
年 級	年 班	指 導 老師	若無指導老師，無須填寫
組 別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聯絡資料	聯絡人： 住家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學校名稱：		

編號：

畫 題	
作品說明 (150 字內)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茲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含圖像、文字等)讓與承辦單位所有，承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另給酬，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代理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